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罗跃冲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057.33 万元，同比增长 12.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3.19 万元，同比增长 33.76%。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在总结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21 年度的市场状况和新增产能，确定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000 万元为目标，力争实现利润的增长。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拟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4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10,400 万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资本公积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同意上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的薪酬水平。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且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